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2020年11月2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20年11月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及提供有關資料。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的進度

2. 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截至2020年11月7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為約250萬名申請人辦理換證手續。換證計劃下各出生年份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下需要長期護理照顧或治療的病人數字

3.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11月1日，約有2 300名成年住院病人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下留院一年或以上。當中約九成病人於療養科、精神科及智障科病房接受持續及／或較高程度的醫療護理，其日常自我照顧均需要別人協助。

4.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上述需要長期留院接受護理照顧或治療的人士，如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前往登記申領身分證會損害他們本人或其他人士的健康，便無須申領或換領身分證。這類人士可向人事登記處處長(即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免費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在囚人士換證安排

5. 在是次換證計劃下，政府因應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日常需要，以及他們在自行前往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可能遇到

的困難，為他們提供了「到訪院舍換證服務」¹及「1+2+2同行換證」²兩項便利措施。在研究推出進一步的便利措施時，當局會務實地考慮相關類別人士的實際需要、他們換證的迫切性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難等相關因素。

6. 就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為正在服刑的在囚人士提供到訪監獄換證服務，經詳細考慮以下因素後，政府認為在囚人士在服刑期間未有逼切需要使用及更換新身分證：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不按照保安局局長發出的換證命令，方屬犯罪。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一般而言在監獄服刑而未能換領身分證屬合理理由，因此在囚人士沒有逼切需要更換新身分證。如該人士於服刑期滿後換證計劃仍在進行，該人士可前往9間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如該人士於服刑期滿後換證計劃已結束，則可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換領新身分證；及
- (b) 現有身分證會於整個換證計劃完成後，才會由保安局局長以刊憲形式發出命令，分批宣布失效³。事實上，香港居民身份與其是否持有有效身分證並無關係。即使現有的身分證宣布失效後，亦不會影響未更換新身分證的人士的居民身份，以及按其居民身份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

7. 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入境處於本年一月起暫停「到訪院舍換證服務」，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考慮到入境處仍有機會因疫情反覆而需要再次暫停換證服務，而居住院舍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對到訪換證服務有切實的需要，

¹ 居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除了可在其所屬年齡組別規定期間內前往換證中心換證外，亦可使用入境處提供到訪換證服務，於其住宿院舍內換證。

² 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年齡組別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時，可攜同兩名長者（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54年或以前）以及兩名殘疾人士一同換證。

³ 以上次換證計劃為例，換證計劃在2003至2007年間進行，而舊有的身分證則於2006至2008年間由時任保安局局長發出命令分批宣布失效。

因此待疫情穩定後，入境處會優先安排人手及資源，重啟和完成「到訪院舍換證服務」。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20年11月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進度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於規定期間完結時已換證的人數 (佔該出生年份已簽發有效身分證的百分比 ⁽¹⁾)	截至2020年11月7日已換證的人數 (佔該出生年份已簽發有效身分證的百分比)
1985至1986年	2019年1月21日至3月30日	212 474 (約85%)	229 284 (約92%)
1968至1969年	2019年4月1日至6月1日	229 465 (約85%)	249 474 (約93%)
1966至1967年	2019年6月3日至7月26日	219 668 (約84%)	237 961 (約91%)
1964至1965年	2019年7月27日至9月23日	234 905 (約82%)	254 920 (約89%)
1955至1956年	2019年9月24日至11月15日	194 665 (約76%)	216 095 (約84%)
1957至1959年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9月26日 ⁽²⁾	357 298 (約84%)	359 570 (約85%)
1960至1961年	2020年2月18日至9月26日 ⁽²⁾	223 850 (約78%)	228 494 (約79%)
1962至1963年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30日 ⁽²⁾	換證期 尚未完結	177 970 (約57%)
1970至1972年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 ⁽²⁾	換證期 尚未完結	33 708 (約9%)

註：

- (1) 2003年換證計劃中，於各規定期間完結時的平均申請率為約83%。
- (2)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換證中心曾三次暫停服務（共88天）。這些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曾於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作出修訂或延長。